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芯源”)拟认购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卓科擎”、“合伙企业”、“基金”)的合伙份额。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6.51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后,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285%(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目前拟投资基金处于认购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且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长期战略价值及综合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德芯源于2026年9月14日签署了《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投资弘卓科擎。弘卓科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

本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6.51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后,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285%(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非上市企业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435164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1064
备案时间	2015/08/20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15/05/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5,552.06万元
实缴资本	5,552.0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5号楼8层B08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3号楼9单元19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伟(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卓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弘卓资本与汇德芯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0N848 □不适用
备案编码	/
备案时间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18/05/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643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8号楼1703室
实际控制人	黄伟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三)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公司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其他合伙人没有关联关系,上述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的合伙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H206K7R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亿元)	16.51(首期基金规模,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4/23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的“(二)经营期限”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9室-27(自主申报)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基金首期认购规模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投资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06
2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285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96.9109
合计			165,1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超过30%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合伙人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50%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2)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该等成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合伙人另有规定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

3、管理费

除非经管理人另行自行决定给任一合伙人豁免,自投资起始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每一日历年度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除非本协议或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对分配顺序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所有参与该等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实缴出资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扣除未使用出资额且已经返还给该有限合伙人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2)项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累计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缴付的每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银行托管账户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及剩余分配: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及剩余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非上市企业(包括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2、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3、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通过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弘卓科擎股权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未在弘卓科擎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投资起始日起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情况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超过2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三)投资金额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三十亿(3,000,000,000)元,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四)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对每一个合伙人而言,协议于该等合伙人有效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长期战略价值及综合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目前拟投资基金处于认购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且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有效控制投资金额,并将持续强化投后跟踪与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姚瑞波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6.30
资产总额	3,277,222,086.36	3,078,878,688.11
负债总额	1,775,285,232.82	1,640,064,872.7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16,801,204.03	1,583,713,790.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01,936,853.54	1,438,813,815.3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203,243,817.61	1,169,480,392.04
利润总额	-100,594,476.89	-79,488,950.20
净利润	-72,559,676.87	-63,123,038.16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0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886	0198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7705	02770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1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6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1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4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0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ETF
基金主代码	15803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8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9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95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736.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1,95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243.00
	合计	231,970,24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46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7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2人,代表股份76,59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24%。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3人,代表股份18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76,410,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73%;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84%;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28%;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2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647%;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2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32%;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9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69%;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乃涛、徐扬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